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20號

原告 龐玉瑛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

被告 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中根英仁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26,000元（計算式：102,100元×12個月×5年＝6,126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68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
01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
02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1,125元（計算式：61,687元 $\times$ 2/3=4
03 1,1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
04 0,562元（計算式：61,687元－41,125元=20,562元），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6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10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
11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
12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